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二、经过对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简历的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；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内容合法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包秀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汪祥耀、马涓、倪建林

2018年7月1日